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5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36022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18 年 6 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15 东吴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4.15%。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89），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5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 [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和问题：自成立以来长期未按要求报送机构监管报表，经我局多次提醒，仍未有效整改。2016 年底我局开展分支机构自查，你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存在瞒报情况。此外，你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换领许可证存在延迟。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任命，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换领许可证材料，超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时限。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你公司应立即认真自查公司合规风控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整改措施：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完善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二是落实管理流程，认真执行监管报告机制，完善工作交接机制；三是加强公司指导，重新梳理了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四是加强了员工培训，从管理流程上进一步理顺管理路径和上传下达的汇报线路；五是对相关

任人进行了问责；六是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

2017年6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2、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东吴证券作为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防止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15西游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及时与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得知上述转借他人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归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发行人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关注、监督具体公司债券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翟颖

联系电话：021-20333350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22日